

公告

本院根据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7日裁定受理 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开化钱江源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衢州市超凡笔业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16日前,向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管理 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77号;邮政编码:324300;联 系电话:(0570)6023808、6013508;联系人:许飞)申报债权。未在上述 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 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市超凡笔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本院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九时在浙汀省开化县人民法院马金人民 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

[浙江]开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